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113年度「醫事機構放射品質輔導訪查」

實地訪視與輔導作業資料 牙醫診所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訪視日期：

訪視序號：

訪視機構：

機構代碼：

機構地址：

機構電話：

X光設備： 台

最高機齡： 年

委 員：

實地訪視與輔導作業查檢表

編號	項目	已完成	NA	備註
1	訪視前，請訪查人員出示公文及訪查識別證。			
2	機構已提供112年度醫事機構放射品質輔導訪查「機構資料表」，已確核並攜回。			
3	受訪機構之開業執照查核。			
4	機器部分： 受訪機構之 X 光機設備登記證及查核。 【請核對登記證及該機構之儀器台數是否皆符合，不符者，請影印或照相攜回】			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條
5	與受訪者說明訪視結果及相關建議。			
6	如有待改善硬體項目，請拍照備查，以利後續輔導。			
7	委員修改訪視紀錄時，須於修改處簽名。			

壹、實地作業紀錄表

項次	評核項目	是		否	NA	備註
		符合	現場輔導	追蹤輔導		
1. 游離輻射設備管理與環境安全作業						
1.1	儀器設備之簡易維修保養紀錄表，每天之清潔、外觀檢查等，並有完整妥善留存。 【請委員記錄診所共幾部儀器是否皆有檢查者簽名紀錄。】					
1.2	X光機及鉛衣之感染控制，使用完之清潔、消毒等。					
1.3	設備皆有符合核能安全委員會「醫用牙科型 X 光機輻射安全測試報告」，並將書面紀錄至少保存5年。					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25條、55條
1.4	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備查證明文件懸掛於明顯處。 【可自行上網下載】					
1.5	X光攝影室門扉上裝有標準之輻射示警標誌並有 X 光室或輻射管制區等警語。					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47條附件一
1.6	提醒懷孕婦女告知工作人員之警語。 【張貼懷孕告示警語】					游離輻射防護法第18條
1.7	X光室外門上裝有輻射警示燈，並與輻射連動(若 X 光機因原廠設計輻射警示燈無法與輻射連動，則輻射警示燈應與安全連鎖連動)					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47條附件一
1.8	X光攝影室門扉上裝有與 X 光機連動之安全連鎖裝置。					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47條附件一
1.9	儀器設備可以平滑移動及固定，不會干擾操作或影像病人安全。					

項次	評核項目	是		否	NA	備註
		符合	現場輔導	追蹤輔導		
1.10	儀器設備有指示燈，且能正常顯示。					
1.11	儀器設備所有按鈕能正常顯示；止動裝置及電源開關能正常運作。					
1.12	廢 X 光片、廢顯影、定影液之管理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，並將合格廠商回收之紀錄留存。 【備有數位影像儲存傳輸設備（PACS）者，本項免評】					
1.13	診療行為產出之鉛箔，併入感染性廢棄物處理，並委託合格廠商，且留有合約及記錄。 【備有數位影像儲存傳輸設備（PACS）者，本項免評】					
1.14	防護鉛衣物的置放適當性。 【鉛防護用具使用完畢應使用鉛衣架掛置，或平整放置，避免折疊造成裂痕而失去防護效果】					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47條附件一
1.15	對於協助病人接受輻射醫療者，其有遭受曝露之虞時，應事前告知及施以適當之輻射防護。					游離輻射防護法第18條
1.16	口內 X 光攝影所使用之 cone indicator/Film holder 使用完畢後經消毒處理。					

2. 影像品質【請機構至少提供各項檢查影像至少2份，無檢查項目則為 NA】

2.1	X 光影像解析度	口內根尖或咬翼攝影					
		齒顎全景(環口)攝影					
2.2	X 光影像對比度	口內根尖或咬翼攝影					
		齒顎全景(環口)攝影					
2.3	X 光影像黑化度	口內根尖或咬翼攝影					
		齒顎全景(環口)攝影					

項次	評核項目		是		否	NA	備註
			符合	現場輔導	追蹤輔導		
2.4	X 光影像擺位	口內根尖或咬翼攝影	無 missing apices 缺失				
			無 cone cut 缺失				
			無過長或過短 (elongation/shorten)				
			無水平重疊 (overlap)				
			底片或影像接收器無彎曲 (bending)				
			底片或影像接收器未有刮痕				
			底片或影像接收器之凸點或英文字母應朝咬合面				
		齒顎全景(環口)攝影	上、下門牙位於焦點面 (Image layer) 之正中				
			正確之頭部正中矢狀切面位置使左、右下顎骨對稱				
			法蘭克福水平線與地面平行				
			舌頭貼緊上顎				
			病患照射期間未移動				
			未戴假牙或其他金屬裝飾品				
			無鉛衣/鉛頸圈造成之假影				
2.5	傳統 X 光底片之儲存場所適當性及有效期限。 【備有數位影像儲存傳輸設備 (PACS) 者，本項免評】	口內根尖或咬翼攝影					
		齒顎全景(環口)攝影					
2.6	有降低病患輻射劑量設定。 【針對不同體型或年紀病人有參數或模式可供調整】						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、8、25條

貳、受訪視機構品質作業總評

項次	品質作業評核項目	委員輔導方式及改善建議方式 (請委員具體陳述)
總評：		

訪視委員簽名：

參、評定結果及等級一覽表

◆評定等級

牙醫診所評定標準	
評定等級	總項次符合率
通過	80%以上(含)

◆本機構評核結果統計(單位：項次) (本局將針對追蹤輔導項目加強輔導)

評核類別	總項次	符合			建議改善	NA (D)	備註
		符合 (A)	現場輔導 (B)	小計 (A+B)	追蹤輔導 (C)		
游離輻射設備管理與環境安全作業	16						通過標準： 建議改善項次/總評核項次(不含不適用項目)達20%(含)以下
影像品質	口內 X 光攝影	11					
	齒顎全景 (環口) X 光攝影	11					
	其他	1					
總評核	39						

本機構評定結果：通過 未通過

訪視委員簽名：